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59号)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0元,于2022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

二、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曙光、刘青生、范军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授权由该期间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3月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价格。

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制市标准,且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忠实、勤勉等义务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职务,如未及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续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曙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授权由该期间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3月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其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三、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授权由该期间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3年3月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其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胶股份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聚胶股份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制市标准的自查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和范军强出具的承诺; (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曙光出具的承诺;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比例, 限售期限, 限售起始日期, 限售终止日期, 限售解除日期.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陈曙光, 刘青生, 范军强, etc.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胶股份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聚胶股份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制市标准的自查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陈曙光和范军强出具的承诺; (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曙光出具的承诺;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 3.减持价格:不低于5.56元/股。 4.减持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10月8日。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1.减持数量:2,000,000股,占减持总量的100%。 2.减持价格:5.56元/股,占减持均价的100%。

三、其他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2.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减持计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 3.减持价格:不低于5.56元/股。 4.减持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10月8日。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1.减持数量:2,000,000股,占减持总量的100%。 2.减持价格:5.56元/股,占减持均价的100%。

三、其他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2.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减持计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 3.减持价格:不低于5.56元/股。 4.减持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10月8日。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1.减持数量:2,000,000股,占减持总量的100%。 2.减持价格:5.56元/股,占减持均价的100%。

三、其他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2.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减持计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 3.减持价格:不低于5.56元/股。 4.减持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10月8日。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1.减持数量:2,000,000股,占减持总量的100%。 2.减持价格:5.56元/股,占减持均价的100%。

三、其他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2.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减持计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 3.减持价格:不低于5.56元/股。 4.减持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10月8日。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1.减持数量:2,000,000股,占减持总量的100%。 2.减持价格:5.56元/股,占减持均价的100%。

三、其他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2.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减持计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 3.减持价格:不低于5.56元/股。 4.减持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10月8日。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1.减持数量:2,000,000股,占减持总量的100%。 2.减持价格:5.56元/股,占减持均价的100%。

三、其他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2.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减持计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 3.减持价格:不低于5.56元/股。 4.减持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10月8日。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1.减持数量:2,000,000股,占减持总量的100%。 2.减持价格:5.56元/股,占减持均价的100%。

三、其他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2.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减持计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风险均经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等事宜;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可以较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Lists bank products like 中国光大银行, 招商银行, etc.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 2.北京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风险均经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等事宜;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可以较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Lists bank products like 中国光大银行, 招商银行, etc.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 2.北京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风险均经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等事宜;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可以较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Lists bank products like 中国光大银行, 招商银行, etc.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 2.北京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风险均经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等事宜;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可以较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Lists bank products like 中国光大银行, 招商银行, etc.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 2.北京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风险均经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等事宜;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可以较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Lists bank products like 中国光大银行, 招商银行, etc.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 2.北京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国海 公告编号:2022-164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工程项目建设中标公告》,公告称:“南昆铁路南坪至平塘湾扩能工程(老港段)二阶段工程部分(垦区内河道)工程合同(18300000700441016601)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上海浦,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工程项目建设中标公告》,确定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承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余姚市城市排水防涝及供水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等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ST国海:《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请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国海 公告编号:2022-163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4号)、《关于对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71号)及《关于对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32号)以下简称“交易所函件”,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上述交易所函件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9月22日,公司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 三、公司交易所函件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7月16日、2022年7月16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13日、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2022-129、2022-141、2022-15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2022-135、2022-140、2022-146、2022-148、2022-155)、《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2022-159)。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交易所函件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准备工作,但仍存在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2022年11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交易所函件的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洲大厦B座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巍巍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185,23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85,21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7,68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7,66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38%。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风险均经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等事宜;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可以较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Lists bank products like 中国光大银行, 招商银行, etc.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 2.北京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风险均经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等事宜;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可以较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Lists bank products like 中国光大银行, 招商银行, etc.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 2.北京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风险均经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等事宜;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可以较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Lists bank products like 中国光大银行, 招商银行, etc.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 2.北京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风险均经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等事宜;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